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PHAMAB ONCOLOGY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6)

(1)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
(2) 續訂總技術服務協議

本公告由康寧傑瑞生物製藥（「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關連交易的條文作出。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康寧傑瑞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江蘇康寧傑瑞」）與蘇州康寧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康寧傑瑞」）續訂總技術服務協議，期限自2022年1月14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現有總技術服務協議」）。由於現有總技術服務協議已於2024年3月31日屆滿，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蘇州康寧傑瑞及江蘇康寧傑瑞已於2024年4月2日續訂現有總技術服務協議（「經續訂總技術服務協議」），經延長期限自2024年4月2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據此，江蘇康寧傑瑞同意按與現有技術服務總協議基本相似的條款及條件向蘇州康寧傑瑞提供有關生產生物製品原液、製劑灌裝及包裝的服務（「有關服務」）。其亦注意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總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年度上限將於續訂後不充足。因此，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續訂總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修訂年度上限。

經續訂總技術服務協議

經續訂總技術服務協議的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2024年4月2日
訂約方	(i) 蘇州康寧傑瑞 (ii) 江蘇康寧傑瑞
交易性質	<p>根據經續訂總技術服務協議，江蘇康寧傑瑞同意向蘇州康寧傑瑞提供有關服務。蘇州康寧傑瑞應至少於預計開始生產日期前兩個月告知江蘇康寧傑瑞對有關服務的任何要求。雙方應就有關服務的各项要求訂立單獨協議。倘江蘇康寧傑瑞認為其製造能力不足以履行所要求的服務，江蘇康寧傑瑞有權拒絕提供或推遲為蘇州康寧傑瑞提供有關服務。</p> <p>蘇州康寧傑瑞應按江蘇康寧傑瑞提供的有關服務向江蘇康寧傑瑞支付服務費。</p>
協議期限	期限自2024年4月2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服務費	(i) 生產符合GMP規範的生物製品原液每批人民幣1,600,000元。擬生產的生物製品原液每批不得超過500升反應器規模； (ii) 灌裝每批人民幣90,000元。每批擬灌裝生物製劑不得超過20,000支，擬灌裝生物製劑少於5,000支的批次可免費灌裝；及 (iii) 成品包裝為每批人民幣30,000元。每批擬包裝的藥物產品不得超過20,000支，擬包裝藥物產品少於1,000支的批次可免費包裝。

上述服務費不包括原輔材料、試劑、耗材及運輸成本。

其他費用	服務過程所需的原輔材料、試劑、耗材及其他材料須由蘇州康寧傑瑞自行提供。倘出於便捷性及其他原因，將江蘇康寧傑瑞的材料用於生產，則蘇州康寧傑瑞須按購買價向江蘇康寧傑瑞支付該等材料的成本。
支付	該等服務費將由蘇州康寧傑瑞於交付符合標準的有關服務後45天內支付及結算。
定價政策	蘇州康寧傑瑞將向江蘇康寧傑瑞支付的服務費乃經參考(i)有關服務的性質及(ii)提供類似服務的鄰近現行市場費率後，通過公平協商釐定。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而言，經續訂總技術服務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現有總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並無過往交易金額。

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修訂或設定（視情況而定）經修訂總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詳情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以千元計)
原年度上限	7,860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10,500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以千元計)
建議年度上限	10,000

現有總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費的原年度上限乃按現有總技術服務協議於2024年3月31日結束的基準估計。然而，由於經續訂總技術服務協議已訂立經延長期限，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止，2024年的預期業務需要及需求預期將令經續訂總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增加。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乃按審慎基準作出，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積極推動根據經續訂總技術服務協議延期提供有關服務。

此外，經續訂總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進行估計：(i)上述各類有關服務的單價；及(ii)蘇州康寧傑瑞經考慮其產品管線的情況及進度以及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藥物開發計劃後對各類有關服務的預估需求量。在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基於蘇州康寧傑瑞提供的信息考慮上表所載相同類型交易的預計交易金額。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司重組前，本公司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江蘇康寧傑瑞為蘇州康寧傑瑞的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日的招股章程）。因此，本公司對蘇州康寧傑瑞的需求及要求十分熟悉。儘管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現有總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並無過往交易金額，但董事認為，訂立經續訂總技術服務協議可令江蘇康寧傑瑞於有需要時靈活向蘇州康寧傑瑞提供有關服務用於蘇州康寧傑瑞的製造業務，對蘇州康寧傑瑞及江蘇康寧傑瑞屬互惠互補。根據經續訂總技術服務協議，倘江蘇康寧傑瑞認為其製造能力不足以履行所要求的有關服務，江蘇康寧傑瑞有權拒絕提供或推遲為蘇州康寧傑瑞提供有關服務。該安排使江蘇康寧傑瑞能夠充分利用其生產能力並為本集團創造收入。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蘇州康寧傑瑞由本公司的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徐霆博士（「徐博士」）控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蘇州康寧傑瑞為徐博士之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經續訂總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經續訂總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經續訂總技術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劉陽女士為徐博士的配偶，蘇州康寧傑瑞為徐博士及劉陽女士於上市規則定義下的緊密聯繫人，徐博士及劉陽女士將被視為於經續訂總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已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批准經續訂總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徐博士及劉陽女士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於經續訂總技術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放棄批准相關董事會決議案。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關於江蘇康寧傑瑞

江蘇康寧傑瑞於2015年7月14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腫瘤生物製劑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運營附屬公司。

關於蘇州康寧傑瑞

蘇州康寧傑瑞於2008年11月6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自身免疫性疾病、血液病、不孕不育症等治療性生物製劑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於本公告日期，蘇州康寧傑瑞由徐博士擁有約43.35%的股權，由薛傳校先生和張喜田先生分別擁有20.825%及20.825%的股權，並由蘇州瑞友錦成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瑞友錦成」）及蘇州丁孚錦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丁孚錦上」）分別擁有10.00%及5.00%的股權。徐博士（亦為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持有瑞友錦成及丁孚錦上51.00%的股權，薛傳校先生和張喜田先生各自持有瑞友錦成及丁孚錦上24.50%的股權。因此，徐博士有權行使蘇州康寧傑瑞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約58.35%所附的投票權。由此，蘇州康寧傑瑞受徐博士控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薛傳校先生和張喜田先生均並非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於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中國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在雙特異性及蛋白質工程方面擁有全面整合的專有生物製劑平台。本公司高度差異化的內部管線由處於不同研發階段的腫瘤單克隆抗體、雙特異性抗體及抗體偶聯藥物組成，其中包括一種已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及三種處於臨床後期階段的產品。本公司開發了各種基於抗體的腫瘤治療技術平台並具備相關專業知識。憑藉本公司專有的蛋白質工程平台及結構導向分子建模專業知識，本公司有望創造令全球患者受益的新一代多功能生物候選藥物。

承董事會命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徐霆博士

香港，2024年4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徐霆博士及執行董事劉陽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子建博士、蔚成先生及吳冬先生。